

法律上的「人」分為自然人和法人

報章上雖常見到「法人」一詞，但並非每個人對於法人的意義及類型均能明瞭，藉此乃就民法中有關法人的相關規定略作介紹。

法人是指自然人以外，由法律創設而可以成為權利義務主體的一種組織體，所以法人在法令限制內，具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能力，換句話說，法人原則上可和生物體的自然人一樣，擁有財產或負擔義務。不過，如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義務，如生命權、健康權、遺產繼承權等，法人則不能享有。要注意的是，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如公司法等）的規定，以及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是不可以成立的。

法人必須設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如有數人，關於法人事務的執行原則上就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的同意。又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的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的損害，則須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法人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時，主管機關便可撤銷許可，而法人的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也可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的請求，宣告解散該法人。

「法人」可分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是指由多數人所形成的社會組織體，如常見的「公司」就是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的社團法人。若以公益為目的，還須在登記前得到主管機關的許可。又設立社團一定要訂定章程，且以總會為最高機關，無論變更章程、任免董事及監察人、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的執行、開除社員等事項，均須經總會決議，而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來決定。此外，社團可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可決解散，且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也可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的聲請予以解散。

「財團法人」則是指由多數財產所形成的組織體，如常見的慈善團體或醫療機構，大都藉由財產的捐助而以財團法人的方式成立，登記前也要得到主管機關的許可，設立時除以遺囑捐助者外，還要訂立捐助章程，載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至於財團的組織及其管理方法，則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如所定的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的管理方法不具備時，法院可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的聲請而為必要處分。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民法第 25 條至第 65 條